

图们法院信息

第 1 期

金达莱故乡的最美女法官

——郭庆玉同志的先进事迹

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举行的全国法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，图们市人民法院分管执行工作的副院长郭庆玉被评为“全国法院‘基本解决执行难’工作先进个人”。

郭庆玉，女，1976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中共党员，现任图们市人民法院副院长，分管执行局、司法警察大队工作。

郭庆玉同志 1995 年参加法院工作，从一名书记员成长为审判执行战线的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。因工作努力、业绩突出，她先后荣获“吉林好人·最美法官”“吉林省优秀巾帼志愿者”“延边州巾帼维权卫士”“延边州五一巾帼标兵”、图们市“岗位建功·最美女性”“巾帼卫士”等荣誉称号；先后被评为全州法院文明干警、优秀女法官、图们市“优秀

公务员”优秀共产党员”等，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、三等功一次。

坚定理想信念，弘扬法治精神

郭庆玉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始终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能够在“学懂、弄通、作实”上下功夫，结合“不忘初心”主题活动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不忘初心使命，公正高效办案

自 2002 年开始办案以来，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591 件，结案率达到 100%，办案标的额高达千万元，其所承办案件、无一超审限、无一引发上访，办案数量和质量均在全院名列前茅。2016 年进入员额法官后，她并没有以领导身份少办案，自己独立办案 418 件，执行到位 4425.97 万元。

主动担当作为，不负群众期待

从进入执行局的那天起，她就许下誓言：一定要在短期内使图们法院的执行工作呈现崭新的面貌。自此，从清理办公环境、配齐办公设备、调整人员岗位等工作开始着手，她迅速的完成了角色转换，全身心投入到执行工作中。自 2014 年至今，图们市法院执行局共计收案 5136 件，结案 4988 件，结案率 97.12%，位列全州前茅。

在主管执行工作期间，有效的化解了沉积多年的信访案件，其中涉及 55 名农民工工资的案件在她的努力协调下全部执结，此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专刊引用予以发表。同时，郭庆玉同志创新地将限制出境与拘留措施有机统一，结合图们市的实际情况，与公安、边检部门联动，以此顺利执结一大批沉积旧案。2015 年，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全省执行工作先进经验座谈会上，郭庆玉同志将此创新措施向全省执行干警做了介绍；2018 年，在第三方评估考核座谈会上，郭庆玉同志围绕此项措施作了经验汇报，得到了考核组的充分认可。

与病魔抗争，打赢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战役

2016 年初，郭庆玉同志不幸罹患甲状腺癌，与此同时，又是全国法院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开启之年。但是，病魔并没有击倒这位屹立在执行战线上的民族之花。由于治疗及时，癌细胞得到控制，郭庆玉同志不顾医嘱中半年的休息建议，手术之后仅一个月就重新回到了工作岗位上，又成为了图们市法院执行战线上的指挥官。

2018 年，郭庆玉同志带领全体执行干警发扬“敢挺、苦干、实拼”的精神，“5+2”“白加黑”开展了连续 7 个多月的执行攻坚，执结案件 769 件，执行到位金额 4908.45 万元，最终在 10 月末顺利迎接了第三方评估考核工作，完成了基本解决执行难预期目标，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这场持

续三年的战役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2019年，执行工作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。郭庆玉同志继续坚持执行工作规范化，努力建设长效机制。推进执行事务中心建设，在学习先进地区法院执行模式后，结合图们法院实际，探索执行指挥中心与执行事务中心双运行模式。同时，重点关注涉民生案件，为蛟河市十余名农民工争取到司法救助金11万元；化解具有重大信访隐患的某石油化工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件，为四十余名申请执行人执行到位150万余元，全力捍卫司法公正，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边疆民族之花，传递党的温情

郭庆玉同志作为法院妇委会主任，带领女干警们上下团结互助，齐心协力，积极参加“巾帼建功”活动。在她的带领下，图们市人民法院妇委会被评为“三八”红旗集体，她个人被图们市委市政府授予“巾帼卫士”荣誉称号，2019年3月，被延边州总工会授予“五一巾帼标兵”称号。

2017年图们市人民法院开展脱贫攻坚工作，郭庆玉同志在主管执行工作的同时，包保了一名图们市石岘镇东兴村的贫困农户张大娘。通过多次接触，她与张大娘的感情越来越深，张大娘的家人特地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郭庆玉手中，以感谢她对母亲长期的照顾和关怀。2018年六一前夕，郭庆玉同志得知志诚小学有一名品学兼优、家境贫困的小学生李根需要

帮助，她立即号召所在的党小组所有党员及积极分子，为这个勤学上进的学生献出一份爱心。

坚守廉洁底线，全心全意为民

郭庆玉同志在法院工作的 20 年多年中，她始终坚持大事讲原则，小事讲风格。在廉洁自律、恪守行为规范方面，郭庆玉同志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，守纪律、讲规矩，依法办公，遵章办事，清正廉洁，多位当事人在案结事了后表示心服口服，并送来了“铁面无私、为民请命”的锦旗。

郭庆玉同志秉公执法，一身正气，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做人准则恪守法律天平的公平正义，用实实在在的工作、真诚无私的奉献践行着司法为民的宗旨，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内涵，其默默无闻的工作作风和人格魅力，感染、带动着身边的每一个人，她用自己的青春和生命，谱写了撼人心扉、暖人肺腑、激人奋进的法官之歌。

（执行局 温志远 供稿）

